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关于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偿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